

陕西尊知律师事务所 房地产买卖纠纷 榆林房地产开发纠纷

产品名称	陕西尊知律师事务所 房地产买卖纠纷 榆林房地产开发纠纷
公司名称	陕西尊知律师事务所
价格	面议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169号天彩大厦B座 1505室
联系电话	18892059191

产品详情

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。从法理上讲，对于公众人物提起的名誉侵权之诉，在主观过错方面的考察，应当以行为人是否具有实际恶意为标准，没有实际恶意的行为，即使确实损害了公众人物的名誉，也不应认定为侵权。这种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。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他人名誉的损害，仍然积极追求这种结果的发生。情节严重的，将会构成侮辱罪或诽谤罪。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他人名誉的损害，但由于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等而使损害后果发生。比如医院未经患者同意，无意中公布了患者患有淋病、梅毒、麻风病或艾滋病等病情信息，使患者名誉受到损害。无论故意或过失，只要侵权人在主观上有过错，并在客观上造成他人的社会评价降低，即属于侵犯了他人的名誉权。

办法实施以来，各级司法行政部门、各地律师协会会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积极采取措施，抓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：认真组织学习宣传，使广大律师熟知并严格执行办法的各项规定，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办法的主要内容；指导、督促各地制定本地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收费标准；开展律师服务收费大检查，督促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律师收费的工作机制和程序，堵塞漏洞，提高管理水平，发挥好律师事务所在规范收费中的基础作用。

我国法律规定，罪犯如果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，缴纳罚金确有困难的，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罚金。罚金应当按照判决规定的期限缴纳，可以一次缴纳，也可以分期缴纳。所谓不能抗拒的灾祸，主要是指火灾、水灾、地震等自然灾害或者罪犯及其家属重病、伤残等。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是减免罚金的条件，但并不是凡有上述情况都可减免罚金。只有遭遇不可抗拒的灾祸造成缴纳罚金确实有困难的，经申请，人民法院才酌情减少罚金数额或者免除全部罚金。如果犯罪分子财产所在地遭受火灾或水灾，但犯罪分子的财产未受损失或损失不大，不影响罚金刑的执行，这种情况下罚金刑还是要执行的。另外，我国刑

法不允许用缴纳罚金代替徒刑、ju役，同样也不允许用徒刑、ju役代替罚金。